

(七十) 行政院函送呂委員玉玲就遊覽車安全管理事宜及相關意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243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5-1067)

呂委員就遊覽車安全管理事宜及相關意見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國內大客車安全法規要求已與歐洲先進國家一致，經安全審驗合格之大客車均具一定標準以上安全品質保障，但在符合法規要求前提下，不同廠牌車輛會有不同配備。另遊覽車行駛範圍為全省各級道路，知名風景區又多位於山區，因此對於遊覽車之安全配備，應有不同之要求。本部公路總局 101 年 11 月已委託辦理「大客車安全品質識別制度」研究案，研議依不同用途之大客車（含遊覽車）訂定其車輛基本至少應具有之車輛安全設備，預計在 102 年 5 月完成研議。
- 二、本次 101 年 12 月 9 日新竹縣尖石鄉司馬庫斯產業道路發生遊覽車事故後，本部公路總局即於同月 13 日修正「大客車禁行及行駛應特別注意路段檢視作業要點」，增訂禁止乙類大客車（中型巴士）行駛之道路條件，提供各級道路主管機關進行轄內業管道路檢核之參考，並於同月 14 日邀集相關縣市政府討論「研議全國風景區道路車輛通行安全如何全面勘查」，獲與會各縣市政府一致同意配合於 102 年 1 月底前完成全面清查，春節前辦理公告。

(七十一)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公共工程委員會所發布之「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推動方案」於 101 年 5 月該方案就已屆至，惟被公共工程委員會所列管完全閒置及低度閒置之公共設施尚有 16 件，應追蹤改善情況，協助土地再活化利用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234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6-1099)

有關 貴院羅委員淑蕾，針對公共工程委員會所發布之「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推動方案」於 101 年 5 月該方案就已屆至，惟被公共工程委員會所列管完全閒置及低度閒置之公共設施尚有 16 件，請公共工程委員會應追蹤改善情況，協助土地再活化利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乙案，說明如下：

- 一、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專案小組自 94 年 9 月，列管閒置公共設施案件計 163 件，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經推動方案專案小組會議同意解除列管案件 148 件，比例約為列管案件之 90.79%，尚未完成活化案件 15 件（完全閒置設施 7 件、低度使用設施 8 件）。
- 二、針對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專案小組解除列管閒置公共設施案件，後續經營管理情形，均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持續了解掌握；另依據「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推動方案」陸、「方案執行期限」規定：「本方案執行期限至民國 101 年 5 月，後續公共設施使用效益之管考

- ，由各主管機關本於職權追蹤辦理。」，後續如發現再有管理不彰閒置之情形，將再納入追蹤管制。
- 三、為追蹤專案小組已解除列管後之閒置公共設施是否有低度使用或完全閒置情形，工程會已於 102 年 1 月函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權責督導之閒置公共設施案件逐年於每年 1 月底前，至本院工程會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管理系統登錄個案上一年度的最新使用情形。
- 四、鑒於「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推動方案」於 101 年 5 月已屆執行期限，立法院、審計部及各界均非常關切國家閒置公共設施有效再利用之相關事宜，另為利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專案小組列管尚未完成活化案件之續處方式有所依循，及閒置或低度使用之公共設施得以被持續清查、列管、活化，本院工程會爰已研擬「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續處作法」草案，刻正由經建會會商相關機關中，工程會將持續列管尚未完成活化案件 15 件至完成活化為止。
- 五、另為提升財產運用效能，創造資產價值，達到「公地公用，發揮效能」、「變產置產，永續財源」的目標，98 年 12 月本院已成立「國有土地清理活化督導小組」，由副院長擔任召集人，財政部負責幕僚作業，財政部並已訂定「國有機關用地加強處理方案」、「強化國有財產管理及運用效益方案」、「國有不動產清理活化作業計畫」、「活化公用土地作業說明」等方案。
- 六、至「宜蘭南澳鄉泰雅文化館」活化及使用情形，說明如下：
- (一)本設施總建造經費 8,000 千元（中央部會補助 2,000 千元，屬地方政府自籌 6,000 千元），惟其費用尚無法支應內部軟硬體設備所需建置。因無法達到原訂文化傳承及觀光導覽之功能，於 95 年 4 月經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專案小組列管進行活化。
- (二)本設施經原民會、宜蘭縣政府及南澳鄉公所共同努力下，積極辦理活化，陸續投入相關人力及經費 17,692 千元，包括擴充泰雅族介紹、南澳觀光、人文特色等單元主題展示，並設有原住民手工藝販售區、手工藝教室、巡迴展覽區及視聽教室，並開辦相關文化傳承研習課程，於 98 年 4 月達活化標準，爰解除列管。
- (三)目前該館配置 2 位常駐人員，開放時間為每週二至週日，一年開館天數達 300 天以上，經統計每年平均參觀人次近 7,000 至 8,000 人次（含研習課程人數），營運狀況良好，後續原民會仍將持續追蹤使用情形。

**（七十二）行政院函送紀委員國棟就臺中烏日區柳川舊河道淤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241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5-1042）

紀委員就臺中烏日區柳川舊河道淤積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經濟部民國 101 年 1 月 11 日公告排水設施範圍時，已將柳川排水舊河道劃出範圍外，其劃出之土地已解除水利法及排水管理辦法相關規定之使用限制，非屬中央管區域排水範圍，並於同日函送臺中市政府公告文及相關圖籍轉交有關鄉（鎮、市、區）公所揭示與公開閱覽在案